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5/11/2013 11:43

Subject: S0568_羅先生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To: 14/11/2013 16:41
Date: 14/11/2013 16:41
Subject: 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」

執事先生：

二次創作，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，是創作的一種，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（包括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），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 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，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，當成是自己的東西；相反，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為基 調，再加以發展，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，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 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 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 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強烈支持「 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 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 UGC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 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 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 UGC方案」！

市民

羅先生上

